**广 东 省 肇 庆 监 狱**

**工**

**程**

**合**

**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服务期限** | **合同总价**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质保期结束。 | 人民币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9514.58 元属不可竞争费用） |

1. **项目概况**

（一）将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栓系统地环管道（管径为DN150，主要材质为镀锌钢管）改造，室外部分沿一层外墙明敷，室内部分沿一层梁底敷设，分别与室外消防供水管道及原一层室内消防栓竖管驳接；拆除更换一层损坏的消防栓箱体（如有）；按防火分区分别进行注水测试，确保消火栓管网无渗漏且处于正常水压状态；拆除、修复墙体，清运垃圾。具体详见附件《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图纸资料。

（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9514.58 元属不可竞争费用），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质保期结束。

（三）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广东省肇庆监狱20组团室内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1. **合作形式及工程时间**

（一）在本项目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否则按放弃成交资格处理。放弃成交资格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对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进行追偿。

（二）完成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施工，在施工工期 5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接入现有系统。

（三）安装时间：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安装，安装期间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1. **商务要求**

（一）合同总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设备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并包验收合格，以合同总价（含税费、工程、运杂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为结算的依据，不受市场材料价格的上下变动而调整。签订合同后，如出现必须要做的项目或本项目采购文件漏项的地方或对于影响安全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采购文件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且合同总价需包含此部分价格（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9514.58 元属不可竞争费用），签订合同后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根据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出现施工材料安装数量少于清单数量的，按合同清单中对应项单价\*减少数量，在结算金额中予以扣减。

2.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需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清运建筑垃圾；

2.余泥排放费等规费；

3.管理费、利润、行政事业性收费、防洪费、税金；

4.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破坏、伤害而引起的赔偿；

5.风险费（包括整个合同签订天数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变动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动）；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预算包干费（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有：施工雨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水电安装后的外调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挖土方的塌方等）；

8.工程保险费。承包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依据，采用本工程以总价包干形式。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乙方的项目合同总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乙方负责施工临时道路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认为必要的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因广东省肇庆监狱已投入运行，施工期间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成本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材料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①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②项目实施完成后，符合甲方的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确认验收合格。本项目的质量维修保养期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质量免费维修保养期不低于两年（包含所有材料的费用及更换的人工费），若乙方承诺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乙方承诺执行（乙方需在签订合同阶段提供关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承诺函）；

③乙方设有维修服务机构，在质保期内对甲方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派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部件或材料。

④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上门现场维修，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安装与调试

①乙方负责合同材料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材料、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 **运作程序**

（一）施工要求、条件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由于重要内容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超过总量的10%)；

（3）工程量未增加但修改部分施工工艺和安装要求的。

2.甲方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3.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4.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破坏路面、绿化、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监管区。

5.乙方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乙方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乙方必须负责其派出的为本工程项目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乙方不许转包、分包。不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四）在工程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 **验收方法**

（一）甲方检查验收时，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或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材料名称或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材料实质内容的；

2.材料不符合规格、重(含)量、标准等验收要求的；

3.外包装上无产地、品牌等材料必备标识的；

4.乙方提供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变质材料的。

（二）乙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甲方以作留档备案。

（三）工程安装完成后，在日常工况下保持48小时以上且未出现性能下降或其他影响使用的情形为通过验收。

（四）交付验收标准依次顺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材料来源符合官方标准。

1.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送施工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合同清单内提供。

（二）乙方不得供应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变质材料，有标注生产日期的材料，生产日期应在供货日前3个月内。

（三）乙方所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材料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材料退货，乙方重新配送合格材料外，乙方还需缴纳该批次材料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事项的，甲方应记录在案，以作下次乙方参与竞价时的信誉考察及评审因素。

1. **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乙方50%履约保证金：

1.供应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供应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如未按期补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权利。

（三）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延期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的，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时完工。

（四）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工程验收前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达200%（合同金额1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计付违约金。

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货款**

（一）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即合同价的30%。

2.项目竣工、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后，乙方把本项目工程的一切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三份)作竣工资料交给甲方存档后(资料包括如有：深化后最终的设计、实施图纸)并详细说明等，完成办理项目结算手续及乙方汇入结算价格3%质量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期工程款给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后总支付进度为结算价的100%。

（二）结算审核程序：

乙方向甲方提交汇总结算文件（汇总结算文件含总工程造价，汇总结算文件电子版和广联达版本），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价为最终工程结算造价。

（三）履约保证金：

1.收取比例：合同价款的5%；

2.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证金：

1.收取比例：结算金额的3%；

2．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说明：待质保期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 **其他**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义务。

（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 **合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